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梁瑜珊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11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43025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302552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4年2月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43940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中立法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，各機關學校可自行上網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交 2015-02-26 16:46:08 文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